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查作業 說明會綜合座談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持人	劉專門委員鳳雲	紀錄	蕭文玲
出席人員	詳見簽到單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目前特教師資類科尚無法加註，是否要調整？(國立屏東大學會前提問)

決 議：有關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適用對象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已納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劃，後續將召開基準修正諮詢會議商議修正內容。

提案二：教師證書上傳檔「戶籍地址」欄位已改為非必填欄位，「戶籍所在縣市代碼」是否也一併改為免強制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前提問)

決 議：倘經本部確認「戶籍所在縣市代碼」無相關重要研析用途，屬非必要填寫欄位，後續可修改系統相關設定。

提案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正教師證書申請表及檢核表等，倘學校已提早請申請人填妥相關表單，是否會因為表單版本而退件？(國立東華大學提問)

決 議：

一、前開注意事項 114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係放寬申請人應檢附資料之彈性，並已函知各師培大學，各校應依規定辦理並使用最新表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惟倘申請人已符合修正前檢核內容並已完

成本人簽章，考量學校及申請人申辦便利性，本部勉予同意受理使用修正前表單送件。

提案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附件十一「教師證書申請書」的「修課期間」欄位篇幅較小，要填入完整修業起訖時間有難度，但法規附件表格下載皆為 PDF 檔，可否提供 word 檔或 odt 檔供學校編輯？另為協助學生填寫，師培大學可否編輯表格文件，例如：先填妥申請科別供學生勾選，或幫學生填妥整張申請資料，再請學生簽名確認？（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清華大學提問）

決 議：本部可提供 word 檔格式供各師培大學編輯使用；另有關教師證書申請書之填寫方式，不論係以電子編輯或手寫，凡經申請人本人確認資料內容無誤並親筆簽名，本部皆可受理。

提案五：有關教師證書申請案件中，申請人之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應與其課程適用年度版本相符，證書小組初審時查核重點為何？（證書小組提問）

決 議：因各校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報部時間不一，請各校應先自行掌握校內師資生所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並依規定確實檢核後開立相關證明書，經確認無誤後再送件申請教師證書，至證書小組初審時倘遇有明顯版本適用之疑慮，可向本部諮詢。

貳、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